中華民國109年度

(12－34)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單位決算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編 印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09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4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 7
2.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 9
3.歲出機關別決算表……10-13
4.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無
5.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無
6.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無
（二）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14-15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16-17
3.繳付公庫數分析表……18-19
4.公庫撥入數分析表……20-21
5.歲入保留分析表……無
6.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22
7.歲出保留分析表……無
8.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24-25
9.人事費分析表……26-27
10.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28-29
11.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無
12.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無
13.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無
14.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無
15.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無
16.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無
17.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無
18.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30-33
19.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無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平衡表……34
2.收入支出表……35

（二）附屬表

1.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36
(2)土地明細表……37
(3)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38
(4)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39
(5)機械及設備明細表……40
(6)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41
(7)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42
(8)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43
(9)雜項設備明細表……44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45
(11)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46
2.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48-49
3.長期投資明細表……無
4.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無

四、參考表

1.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50
2.現金出納表……51
3.國有財產目錄總表……52
4.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53
5.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54-6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90,000 元，決算數 138,476 元，執行率 153.86%。

(1)財產孳息預算數 72,000 元，決算數 108,000 元，超收 36,000 元，執行率 150%，主要係第二辦公室場地出租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7,810 元，超收 6,810 元，執行率 781%，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雜項收入預算數 17,000 元，決算數 22,666 元，超收 5,666 元，執行率 133.33%，主要係新增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

爾後將參照預算執行情形及實際狀況，縝密估計可能之收入編列預算。

2.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27,448,000 元，決算數 26,415,877 元，執行率 96.24%。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9,380,000 元，決算數 19,377,020 元，賸餘數 2,980 元，執行率 99.98%，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業務費。

(2)檢察業務預算數 6,478,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4,000 元)，決算數 6,234,479 元，賸餘數 243,521 元，執行率 96.24%，主要係第二辦公室補強工程結餘款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業務費。

(3)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590,000 元，決算數 804,378 元，賸餘數 785,622 元，執行率 50.59%，主要係原編列汰換首長專用車為電動車，因考量本署位處離島且無維修站之因素，經法務部以 109 年 9 月 25 日法秘字第 10900159530 號函同意改為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在案，執行賸餘款 785,622 元。

(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4,000 元，全數動支。(轉出至檢察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科目)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資產合計 15,086,655 元，包括：

(1)專戶存款 50,000 元，係存放於國庫之存入保證金款項。

(2)土地 5,114,215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

(3)房屋建築及設備 9,394,331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建築物。

(4)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094,374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建築物之累計折舊。

(5)機械及設備 4,471,950 元，係公務所需電腦及網路設備等。

(6)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081,523 元，係公務所需電腦及網路設備等之累計折舊。

(7)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2,808 元，係公務車輛。

(8)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12,246 元，係公務車輛之累計折舊。

(9)雜項設備 2,355,386 元，係公務所需事務設備等。

(10)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933,892 元，係公務所需事務設備等之累計折舊 。

2.負債合計 50,000 元，係存入保證金 50,000 元，為廠商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3.淨資產合計 15,036,655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15,036,655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5,086,655**	**11,758,499**	**3,328,156**	**28.30%**	
流動資產	**50,000**	**-**	**50,000**	**-**	
專戶存款	50,000	-	50,000	-	主要係增加工程採購案件之保固保證金。
固定資產	**15,036,655**	**11,758,499**	**3,278,156**	**27.88%**	
土地	5,114,215	5,114,215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9,394,331	6,272,329	3,122,002	49.77%	主要係辦理第二辦公室補強工程。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094,374)	(1,927,037)	(167,337)	8.68%	
機械及設備	4,471,950	4,462,454	9,496	0.2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081,523)	(2,602,641)	(478,882)	18.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2,808	1,247,430	175,378	14.0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12,246)	(1,234,956)	622,710	(50.42%)	主要係報廢首長專用車。
雜項設備	2,355,386	2,310,456	44,930	1.9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933,892)	(1,883,751)	(50,141)	2.66%	
負債	**50,000**	**-**	**50,000**	**-**	
其他負債	**50,000**	**-**	**50,000**	**-**	
存入保證金	50,000	-	50,000	-	主要係增加工程採購案件之保固保證金。
淨資產	**15,036,655**	**11,758,499**	**3,278,156**	**27.88%**	
資產負債淨額	15,036,655	11,758,499	3,278,156	27.88%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一般行政：本計畫依據預算員額職掌分配，實施分層負責，切實檢討缺失，謀求業務改進，力求工作迅速效率，加強機關安全，灌輸員工危機意識，確保社會安寧；加強人事管理，嚴格執行預算，撙節支用，於年終考查績效，員工均能同心協力，淬勵奮發，貫徹求新求行之精神，效果良好。

2.檢察業務：本年度計辦理二審偵查案件2件、上訴二審蒞庭案件147件、上訴案件6件、再議案件312件、審核裁判案件123件、第三審答辯案件9件、執行案件75件、聲請案件28件、聲押案件1件、聲搜案件5件、扣押案件2件、審核移轉管轄134件、審核相驗51件、調查陳情案件15件、律宣案件6件、他審案件108件、選獎案件1件、其他案件591件等，全年案件總數1,616件。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公文時效管制。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	1.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109年度計一般收文3,269件、收案1,062件、發文1,420件。 2.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109年公文電子交換線上簽核比率77.78%，發文平均使用日數2.54日。	
	二、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	建立並彙報公文電子檔案。	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辦理公文檔案目錄建檔，全年度已完成建檔總數計7,754件，均按季如期完成建檔資料彙報。	
	三、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樹立政府形象，建立便民、禮民及效能之政府。	1.全年度辦理調字案件12件、聲請案件28件，均於規定期限內妥速辦結。 2.設置電子民意信箱、郵政信箱及服務處意見箱，逐日開啟。全年度受理民眾檢舉或投書反應意見13件，經分他案核處。	
檢察業務	一、加強未結案件進度之查核控管。	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未結案件列管。	1.建立案件清查機制，全年度辦理書記官承辦案卷清查2次，加強未結案件控管。 2.全年度受理案件總1,616件，無未結案件，結案率100%，無逾期未結之情形。 3.派員赴轄區地檢署辦理年度專案業務檢查2次；並按季派員赴轄區各地檢署檢查有無逾期未結案件計9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二、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強化審核再議案件，提高辦案績效。	全年度審核聲請再議案件總計312件。其中駁回聲請275.17件，命令發回續查19件，命令起訴1件，簽結（含退請補正及再議不合法）16.83件；平均每案結案所需日數為1.01日。	
	三、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配合刑事訴訟新制，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109年度受理蒞庭案件147件，檢察官均依照刑事訴訟新制貫徹全程蒞庭。	
	四、加強刑事案件執行。	一、加強刑罰執行，提高行刑績效。 二、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2.0」，加強反毒等法治宣導。	全年度受理執行案件75件，均迅速即發交所屬地檢署執行。 督導轄區地檢署辦理「強化新興毒品及校園藥頭查緝行動」及「安居緝毒方案」，全面查緝毒品，擴大溯源斷根；召開轄區緝毒區域聯防督導會議，統合區域同步緝毒運作、協調、分析及整合；督導轄區地檢署成立「防治毒品濫用聯繫平台」，統合各機關相互合作，有效集合資源，配合辦理拒毒、反毒、緝毒、戒毒工作；舉辦「認清毒害『讚』起來」FB粉絲頁反毒抽獎活動，推廣社會大眾認識新興毒品以防制其危害，透過機關網站、報紙等媒體宣導反毒等法治教育，本年度計分「律宣」案6件。	
	五、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第二辦公室補強工程。	原有柱擴柱補強，補強後X向耐震能力為0.2968g，Y向耐震能力為0.5335g。	本案廠商已於109年11月25日報竣工，並於12月30日完成驗收。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福建高等檢察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3,000	0	73,000
	140			0723900000-3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73,000	0	73,000
		01		0723900100-8 財產孳息	72,000	0	72,000
			01	0723900103-6 租金收入	72,000	0	72,000
		02		072390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7,000	0	17,000
	139			1223900000-2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7,000	0	17,000
		01		1223900200-1 雜項收入	17,000	0	17,000
			01	122390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17,000	0	17,000
				經常門小計	90,000	0	9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90,000	0	90,000

署金門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15,810	0	0	115,810	42,810	158.64
115,810	0	0	115,810	42,810	158.64
108,000	0	0	108,000	36,000	150.00
108,000	0	0	108,000	36,000	150.00
7,810	0	0	7,810	6,810	781.00
22,666	0	0	22,666	5,666	133.33
22,666	0	0	22,666	5,666	133.33
22,666	0	0	22,666	5,666	133.33
22,666	0	0	22,666	5,666	133.33
138,476	0	0	138,476	48,476	153.86
0	0	0	0	0	
138,476	0	0	138,476	48,476	153.86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27,448,000	0	0	0
						0	0	0
		01		3423900100-0 一般行政	19,380,000	0	0	0
						0	0	0
		02		3423901000-1 檢察業務	6,464,000	0	0	0
						14,000	0	14,000
		03		34239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0,000	0	0	0
						0	0	0
		04		3423909800-1 第一預備金	14,000	0	0	0
						-14,000	0	-14,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76,876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76,876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0,2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0,200	0	0	0
						0	0	0
				合計	28,385,076	0	0	0
						0	0	0

署金門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7,448,000	26,415,877	0	-1,032,123	96.24
	0	26,415,877		
19,380,000	19,377,020	0	-2,980	99.98
	0	19,377,020		
6,478,000	6,234,479	0	-243,521	96.24
	0	6,234,479		
1,590,000	804,378	0	-785,622	50.59
	0	804,378		
0	0	0	0	
	0	0		
876,876	876,876	0	0	100.00
	0	876,876		
876,876	876,876	0	0	100.00
	0	876,876		
60,200	60,200	0	0	100.00
	0	60,200		
60,200	60,200	0	0	100.00
	0	60,200		
28,385,076	27,352,953	0	-1,032,123	96.36
	0	27,352,953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經常門小計	22,532,000	0	0	0
						-14,000	-10,520	-24,520
				資本門小計	4,916,000	0	0	0
						14,000	10,520	24,520
	34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7,448,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532,000	0	0	0
						-14,000	-10,520	-24,520
				資本門小計	4,916,000	0	0	0
						14,000	10,520	24,520
		01		3423900100-0 一般行政	19,380,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7,825,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555,000	0	0	0
						0	0	0
		02		3423901000-1 檢察業務	3,138,000	0	0	0
						0	-10,520	-10,520
				20 業務費	3,138,000	0	0	0
						0	-10,520	-10,520
		02		3423901000-1* 檢察業務	3,326,000	0	0	0
						14,000	10,520	24,520
				30 設備及投資	3,326,000	0	0	0
						14,000	10,520	24,520
		03		34239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0,000	0	0	0
						0	0	0
			01	34239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90,000	0	0	0
						0	0	0

署金門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507,480	22,398,977	0	-108,503	99.52
	0	22,398,977		
4,940,520	4,016,900	0	-923,620	81.31
	0	4,016,900		
27,448,000	26,415,877	0	-1,032,123	96.24
	0	26,415,877		
22,507,480	22,398,977	0	-108,503	99.52
	0	22,398,977		
4,940,520	4,016,900	0	-923,620	81.31
	0	4,016,900		
19,380,000	19,377,020	0	-2,980	99.98
	0	19,377,020		
17,825,000	17,825,000	0	0	100.00
	0	17,825,000		
1,555,000	1,552,020	0	-2,980	99.81
	0	1,552,020		
3,127,480	3,021,957	0	-105,523	96.63
	0	3,021,957		
3,127,480	3,021,957	0	-105,523	96.63
	0	3,021,957		
3,350,520	3,212,522	0	-137,998	95.88
	0	3,212,522		
3,350,520	3,212,522	0	-137,998	95.88
	0	3,212,522		
1,590,000	804,378	0	-785,622	50.59
	0	804,378		
1,590,000	804,378	0	-785,622	50.59
	0	804,378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30	1,590,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4		3423909800-1	14,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14,000	0	-14,000
				60	14,000	0	0	0
				預備金		-14,000	0	-14,000
02				8903304500-4	60,200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10	60,2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60,20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876,876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10	876,876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876,876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937,076	0	0	0
						0	0	0
				合計	28,385,076	0	0	0
						0	0	0

署金門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90,000	804,378	0	-785,622	50.59
	0	804,3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200	60,200	0	0	100.00
	0	60,200		
60,200	60,200	0	0	100.00
	0	60,200		
60,200	60,200	0	0	100.00
	0	60,200		
876,876	876,876	0	0	100.00
	0	876,876		
876,876	876,876	0	0	100.00
	0	876,876		
876,876	876,876	0	0	100.00
	0	876,876		
937,076	937,076	0	0	100.00
	0	937,076		
28,385,076	27,352,953	0	-1,032,123	96.36
	0	27,352,953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4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7,825,000	4,573,977	0	0	22,398,977
		01		3423900100-0 一般行政	17,825,000	1,552,020	0	0	19,377,020
		02		3423901000-1 檢察業務	0	3,021,957	0	0	3,021,957
		03		34239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9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17,825,000	4,573,977	0	0	22,398,977
				合　計	17,825,000	4,573,977	0	0	22,398,977

署金門檢察分署

決算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016,900	0	4,016,900	26,415,877	
0	0	0	0	19,377,020	
0	3,212,522	0	3,212,522	6,234,479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第二辦公室補強工程計畫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0元。
0	804,378	0	804,378	804,378	
0	804,378	0	804,378	804,378	
0	4,016,900	0	4,016,900	26,415,877	
0	4,016,900	0	4,016,900	26,415,877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17,825,00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03,726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72,744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5,672	0	0
1030 獎金	2,424,921	0	0
1035 其他給與	159,400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128,915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32,227	0	0
1055 保險	947,395	0	0
20業務費	1,552,020	3,021,957	0
2003 教育訓練費	84,626	0	0
2006 水電費	169,715	0	0
2009 通訊費	16,336	575,954	0
2018 資訊服務費	218,644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000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8,461	0	0
2027 保險費	6,821	0	0
2051 物品	106,612	115,476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4,617	1,999,757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6,733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100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600	0	0
2072 國內旅費	27,195	330,770	0
2081 運費	1,560	0	0
2093 特別費	121,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3,212,522	804,37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3,122,002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804,378
3035 雜項設備費	0	90,520	0
小　　計	19,377,020	6,234,479	804,378
合　　計	19,377,020	6,234,479	804,378

署金門檢察分署

決算累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7,825,000
				10,103,726
				672,744
				1,155,672
				2,424,921
				159,400
				1,128,915
				1,232,227
				947,395
				4,573,977
				84,626
				169,715
				592,290
				218,644
				72,000
				8,461
				6,821
				222,088
				2,184,374
				446,733
				27,100
				60,600
				357,965
				1,560
				121,000
				4,016,900
				3,122,002
				804,378
				90,520
				26,415,877
				26,415,877

福建高等檢察署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38,476	0	0
本年度	138,476	0	0
0723900103 租金收入	108,000	0	0
072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810	0	0
122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666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金門檢察分署

數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38,476
0	0	0	0	0	138,476
0	0	0	0	0	108,000
0	0	0	0	0	7,810
0	0	0	0	0	22,6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高等檢察署

公庫撥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7,352,953	0	0	0
本年度	27,352,95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6,415,877	0	0	0
3423900100 一般行政	19,377,020	0	0	0
3423901000 檢察業務	6,234,479	0	0	0
342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4,378	0	0	0
二、統籌科目	937,076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76,87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0,2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金門檢察分署

數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7,352,953	0
0	0	0	27,352,953	0
0	0	0	26,415,877	0
0	0	0	19,377,020	0
0	0	0	6,234,479	0
0	0	0	804,378	0
0	0	0	937,076	0
0	0	0	876,876	0
0	0	0	60,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9	0723900103-6 租金收入	36,000	50.00	主要係第二辦公室場地出租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爾後將審慎估計編列。
	072390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6,810	681.00	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爾後將審慎估計編列。
	122390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5,666	33.33	主要係新增宿舍管理費收入，爾後將審慎估計編列。
	小計	48,476	53.86	
	本年度合計	48,476	53.86	

本 頁 空 白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3423900100-0 一般行政	2,980	0.02	1	2,980
	3423901000-1 檢察業務	243,521	3.76	1	105,523
	34239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5,622	49.41		0
	小計	1,032,123	3.76		108,503
	本年度合計	1,032,123	3.76		108,503

署金門檢察分署

免、註銷）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業務費。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業務費。	7	137,998	第二辦公室補強工程結餘款。	
	8	785,622	原編列汰換首長專用車為電動車，因考量本署位處離島且無維修站之因素，經法務部以109年9月25日法秘字第10900159530號函同意改為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在案，執行賸餘款785,622元。	
		923,620		
		923,620		

福建高等檢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63,000	0	10,563,000	10,103,7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73,000	0	673,000	672,7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6,000	0	1,156,000	1,155,672
六、獎金	2,477,000	0	2,477,000	2,424,921
七、其他給與	160,000	0	160,000	159,400
八、加班值班費	1,077,000	0	1,077,000	1,128,91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52,000	0	752,000	1,232,227
十一、保險	967,000	0	967,000	947,39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7,825,000	0	17,825,000	17,825,000

署金門檢察分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59,274	-4.35	8	8	
-256	-0.04	1	1	
-328	-0.03	2	2	
-52,079	-2.10	0	0	1.考績獎金1,167,038元。 2.年終工作獎金1,257,883元。
-600	-0.38	0	0	
51,915	4.82	0	0	
0		0	0	
480,227	63.86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
-19,605	-2.03	0	0	
0		0	0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1,671,483元，於本署及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0	0.00	11	11	

福建高等檢察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109	1,590,000	0	1,590,000	804,378
合　計		1,590,000	0	1,590,000	804,378

署金門檢察分署

車輛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785,622	-49.41	1	1	1.汰換車輛原於94年購置。 2.原編列汰換首長專用車為電動車，因考量本署位處離島且無維修站之因素，經法務部以109年9月25日法秘字第10900159530號函同意改為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在案，執行賸餘款785,622元。
-785,622	-49.41	1	1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8,762	4,574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7,825	4,574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7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0	0	0	0	0	0

署金門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3,3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3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0	0	0	0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3,12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3,122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署金門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804	0	91	0	4,017	27,3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4	0	91	0	4,017	26,4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15,086,655	2 負債		50,000
11 流動資產		50,000	28 其他負債		50,000
110103 專戶存款	50,00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50,000	
14 固定資產		15,036,655	3 淨資產		15,036,655
140101 土地	5,114,215		31 資產負債淨額		15,036,655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9,394,33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5,036,655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094,374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471,950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081,523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2,808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12,246				
140701 雜項設備	2,355,386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933,892				
合計		15,086,655	合計		15,086,655

附註: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27,491,429
公庫撥入數	27,352,953	
財產收益	115,810	
其他收入	22,666	
支出		24,369,073
繳付公庫數	138,476	
人事支出	18,762,076	
業務支出	4,573,977	
財產損失	8,2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886,334	
收支餘絀		3,122,356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00	
			本年度部分		50,000	
			01 國庫存款	50,000		
			總計		50,00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14,215	
			本年度部分		5,114,215	
			總計		5,114,215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272,329	
			本年度部分		6,272,329	
			預算性質部分		3,122,002	
			本年度部分		3,122,002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122,002	
			3423901000-1* 檢察業務	3,122,002		
			總　　計		9,394,33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94,374	
			本年度部分		2,094,374	
			總計		2,094,374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71,950	
			本年度部分		4,471,950	
			總計		4,471,95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81,523	
			本年度部分		3,081,523	
			總計		3,081,523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8,430	
			本年度部分		618,430	
			預算性質部分		804,378	
			本年度部分		804,378	
			109 一百零九年度		804,378	
			34239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4,378		
			34239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4,378		
			總計		1,422,808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2,246	
			本年度部分		612,246	
			總計		612,246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64,866	
			本年度部分		2,264,866	
			預算性質部分		90,520	
			本年度部分		90,52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90,520	
			3423901000-1* 檢察業務	90,520		
			總　　計		2,355,386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33,892	
			本年度部分		1,933,892	
			總計		1,933,892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00	
			本年度部分		5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0,000	
			03 保固保證金	50,000		
109	12	31	300087　轉帳傳票　50,000 第二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履約保證金轉列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9年12月30日至114年12月29日) 16434431　浩達營造有限公司			
			總計		50,000	

本 頁 空 白

福建高等檢察署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5,114,21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272,329	-1,927,037
機械及設備	4,462,454	-2,602,6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47,430	-1,234,956
雜項設備	2,310,456	-1,883,75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9,406,884	-7,648,38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19,406,884	-7,648,385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4,172,70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016,90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55,80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016,90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016,900元。

金門檢察分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	(6)=(1)+(2)+(3)-(4)+(5)
0	0	0	0
0	0	0	5,114,215
0	0	0	0
3,122,002	0	-167,337	7,299,957
155,800	146,304	-478,882	1,390,427
804,378	629,000	622,710	810,562
90,520	45,590	-50,141	421,494
0	0	0	0
0	0	0	0
4,172,700	820,894	-73,650	15,036,6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72,700	820,894	-73,650	15,036,655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38,476	27,352,953	27,491,429	收入
	-	27,352,953	27,352,95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15,810	-	115,81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2,666	-	22,666	其他收入
歲出	27,352,953	-2,983,880	24,369,073	支出
	-	138,476	138,476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8,762,076	-	18,762,07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4,573,977	-	4,573,977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	-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016,900	-4,016,900	-	
	-	8,210	8,210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886,334	886,334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7,214,477	30,336,833	3,122,356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27,352,953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138,476元。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4,016,900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8,210元。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886,334元。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26,802,685
(一).本年度歲入	138,476
1.實現數	138,476
(1).其他	138,476
(二).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0,000
(三).公庫撥入數	27,352,95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7,352,953
(四).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738,744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738,744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8,210
(2).折舊、折耗及攤銷(-)	-886,334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55,800
收　項　總　計	26,802,68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6,752,685
(一).本年度歲出	27,352,953
1.實現數	27,352,95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016,900
(2).其他	23,336,053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738,744
(三).繳付公庫數	138,47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38,476
二、本期結存	50,000
(一).專戶存款	50,000
付　項　總　計	26,802,685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	5,114,215	
		公頃	0.13459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7,299,957	
		平方公尺	494.60		
	宿舍	棟	3		
		平方公尺	349.05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76	1,390,4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10,56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421,494	
	其他	件	7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5,036,655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二項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6月29日主綜督字第1090600448號函示辦理。
第三項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
第四項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第六項</td><td>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td><td>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td></tr>
<tr><td>第七項</td><td>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td><td>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td></tr>
<tr><td>第八項</td><td>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td><td>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td></tr>
<tr><td>第九項</td><td>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table>
<tr><th>面向</th><th>缺失事項</th><th>市縣別</th></tr>
<tr><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td></tr>
<tr><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td></tr>
</table></td><td>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跨河(區城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第十項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一項	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	**總決算部分** 107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